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确保城市供水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供水要求】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发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确保供水安全和稳定，优先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六条【节水要求】 鼓励和支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用水、文明用水。

第二章 供水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专项规划】 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用水需求，制定城市供水设施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批准后公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九条【工程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设施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条【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城市供水设施使用的设备、管材、配件等，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户表建设】 新建或扩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供水设施。已建住宅供水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逐步实施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

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应当依照用户申请、现场查勘、工程设计、签订合同、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程序进行水表户外设置改造。

第十二条【验收备案】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城市供水设施工程资料档案。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经营许可】 城市供水企业经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供水要求】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除紧急抢修外，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经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用户和消防机构。凡不能间断用水的用户，应当自建贮水设施，并避开用水高峰期蓄水。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造成停止供水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和消防机构，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供水压力】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检测工作，确保城市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水水压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管网末端压力的，应当自建贮水加压设备。

第十六条【供水服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用水量、水价、水费以及相关事项的查询服务。

用户需要城市供水企业供水、停止用水、恢复用水、更名过户、调整用水量、变更用水类别、调整用水范围等，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供水价格】 城市公共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按照供水性质分类定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城市公共供水价格低于供水成本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供用水合同】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用水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供水的方式、质量、性质、计量方式、结算方式和供用水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水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

用户在结清水费、缴纳违约金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水。逾期缴纳水费的违约金，由供水企业按照供用水合同的约定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水费本金。

第十九条【禁止行为】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禁止擅自从公共消防栓取水用水。禁止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对违反本规定的用户，由城市供水企业按取水管径最大流量计收水费。

第四章 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条【维护责任】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其管理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维护界限】 城市供水设施以贸易结算水表为界，水源侧的设施（含贸易结算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管理；用水侧的设施（含水表井）归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

尚未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居民供水设施，按原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开挖渠沟、打井、取土、采石等活动；

（二）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倾倒生活垃圾；

（三）将化粪池或者污水井（池）直接穿过、浸没城市公共供水管道；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确需连接的，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种植可能危及城市公共供水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高秆作物或者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

（七）掩埋、圈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启闭供水阀门；

（八）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损毁计量水表、阀门、管道等供水设施；

（九）在城市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

（十）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设施改迁】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县（市）具有相关审批职能的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补救措施由建设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迁移、改建费用和补偿事项。

第二十四条【设施保护】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中影响到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供水设施保护措施。

第五章　水质安全

第二十五条【水质要求】 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城市供水出厂水、管网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查制度，落实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措施。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七条【水质监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企业执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公告。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居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其供水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设立与供水能力相适应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供水企业发现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设施安全】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人员健康】 直接从事城市公共供水作业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

第三十条【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对水质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二次供水

第三十一条【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时，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其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并符合卫生和安全防范标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建设移交】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归城市供水企业所有。

自行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改造。完成改造并经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经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供水企业的，供水企业应当接收，并签订资产转移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供水保障】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进行抢修。

因计划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水质监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污染措施，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的水质、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向相关用户公布。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七条【责任追究】 供水管理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年月日。2007年10月18日《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政府令126号）同时废止。